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517,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2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耿丽娅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4、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74,700	99.2684	730,600	0.7196	12,000	0.012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70,400	99.2642	734,900	0.7239	12,000	0.0119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85,900	99.5750	203,500	0.2004	227,900	0.224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定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553,347	99.0504	是
4.02	关于选举 KEFEI GENG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544,243	99.0414	是
4.03	关于选举耿丽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100,550,553	99.0477	是

	选人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朱留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534,141	99.0315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郭正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552,040	99.0491	是
5.02	关于选举王光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544,140	99.0413	是
5.03	关于选举巢静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548,940	99.0461	是

6、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沈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549,737	99.0468	是
6.02	关于选举倪爱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100,547,337	99.0445	是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74,700	51.0578	730,600	48.1513	12,000	0.7909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70,400	50.7744	734,900	48.4347	12,000	0.7909
3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5,900	71.5679	203,500	13.4119	227,900	15.0202
4.01	关于选举陈定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53,347	36.4691				
4.02	关于选举KEFEI GE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4,243	35.8691				
4.03	关于选举耿丽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50,553	36.2850				

4.04	关于选举朱留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34,141	35.2033				
5.01	关于选举郭正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52,040	36.3830				
5.02	关于选举王光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4,140	35.8623				
5.03	关于选举巢静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8,940	36.178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和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王舒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